

遊樂場所「快捷審批申請程序」

審批條件如下：

- a) 有關持牌處所曾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後，以一般審批申請程序申請有關節目或活動，並至少一次獲批准舉辦性質及形式相同的節目或活動；
- b) 申請人已閱悉、明白並承諾遵守屋宇署就處所發出的「樓宇安全條件」，並簽署有關聲明；
- c) 申請人已閱悉、明白並承諾遵守消防處就處所發出的「消防安全條件」，並簽署有關聲明；
- d) 申請人連同布局平面圖遞交申請表；
- e) 有關節目或活動不涉及任何其他牌照／許可證的申請，例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、籌款活動牌照、食物牌照、舞龍／舞獅／舞麒麟許可證、臨時酒牌、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和娛樂特別效果牌照（例如煙火／激光）；
- f) 有關節目或活動不需接駁額外電力裝置；
- g) 有關持牌處所並不位於小型商住大廈內；及
- h) 有關節目或活動所用的臨時構築物已在「快捷審批申請程序」實施後獲得屋宇署批准。申請人須向康文署呈交臨時構築物的圖則，以及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證明書或經申請人簽署的臨時構築物聲明書（視乎何者適用而定）。